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游信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的高级管理人员游信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但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游信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游信利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信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游信利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但窗口期不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游信利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游信利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游信利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游信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游信利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游信利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游信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